

翻譯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2810 3838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主席 :

2006-07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 根據一貫做法，現於附件向議員提供一份立法議程更新本，羅列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餘下數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共 20 條)。

計及已提交立法會的七條法案(《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除外)，2006-07 立法年度預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即 27 條)沒有改變。立法議程更新本中，《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為新增項目；另外，提交《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表要作調整。

這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反映了政府最新的立法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的餘下數月中或因應情況改變而改動。儘管如此，我們希望議程更新本有助議員籌劃未來的工作。

行政署長謝曼怡

連附件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2006-2007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007 年 3 月至 7 月)**

本立法議程更新本列出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議程更新本或因應情況改變而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單位
1. 《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中提出的某些建議。 	行政署
2. 《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考慮行政長官獨有憲制地位的前提下，將若干防止賄賂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 	行政署
3.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出輕微、技術性及大致上不具爭議的修訂，以修訂及改善本港的法例。 	律政司
4.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電子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通訊局將取代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並接管其法定權力。 	工商及 科技局
5. 《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規定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提供法律基礎。 	工商及 科技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單位
6. 《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 落實世界貿易組織通過的一份議定書，該議定書修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以利便在處理公眾健康事故時藥物的取用。	工商及 科技局
7. 《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訂明遇有經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要求，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若有關命令已發出但僱主不遵從，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最高5萬元的額外補償。 • 澄清再次聘用命令對僱主的影響。	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
8. 《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授權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可經《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發牌規定，實施及執行排污交易。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9.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 規定供應商提供關於指明能源使用產品的資料，並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10.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 提供法律框架以為個別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單位
11.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前稱《八號幹線管制區條例草案》)	• 使青沙管制區(即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一段)能得到具有效率及效益的管理。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以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及加強強積金計劃的監管和規管。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3. 《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及提出其他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4. 《扣押入息令(適用於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闡釋扣押入息令法例。	民政事務局
15. 《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透過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引入小型工程的規管制度。在建議的制度下，業主可聘用註冊工程承建商，以簡化的程序，進行簡單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
16. 《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條例草案》	• 為未來的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引入規管機制。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單位
17. 《檢疫及防疫 (修訂)條例草案》	• 令相關的法律條文符合世衛頒布的《世界衛生規例》的規定，以及更新與本港預防及控制疾病的職能和工作有關的法律架構。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18. 《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旨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加強預防家庭暴力及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佳的保障。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19. 《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 就除害劑的註冊加強管制，確保防蟲害服務提供者等人適當及安全使用除害劑，並引入規管措施以使特區政府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義務。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20.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 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設立為法定組織，並於法例訂明其組成、職能和權力，以提高現行投訴警方制度的公信力。	保安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7年3月